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2026〕2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五五” 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年8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依据《旅游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家文物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习近平文化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发展目标、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重要要求、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实践路径，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统筹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保护与开发、国内与国际、发展与安全，着力建设更高水平文化强省，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着力推动文旅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提升文化影响力、展示福建新形象上久久为功，为福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提供坚实的文旅支撑。

到 2030 年，文化强省和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建设取得重大进

展，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文旅资源整合力、文旅市场吸引力、文旅产业竞争力、文旅对外影响力显著增强，“清新福建”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大幅提升，福建作为海丝旅游重要枢纽地的地位更加凸显，全省接待旅游总人数、游客旅游总花费均实现年均 6%—7%增长，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到 2035 年，八闽文化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绽放出新的时代光彩，文化旅游业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全面成型，基本建成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专栏 1 福建省“十五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有关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5 年	2030 年
1	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评估定级上等级馆比率	%	89.1	>90
2	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	次	2.57	>2.8
3	开展非遗工坊建设的县（市、区）占本地区县级行政区划数的比例	%	70	>90
4	全省文艺院团新创和复排作品	个	105	〔650〕
5	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处	1242	>1320
6	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	家	56	>60
7	文旅经济增加值	亿元	6500	9000 左右

8	接待旅游总人数增长	%	10.6	年均 6—7
9	游客旅游总花费增长	%	12.6	年均 6—7
10	接待入境旅游人数增长	%	51.2	年均 10—12
11	入境游客旅游花费增长	%	63.2	年均 10—12

注：〔〕内为 5 年累计数

二、优化发展格局，擘画文旅深度融合新图景

紧紧围绕“提高文化影响力、展示福建新形象”的重要要求，聚焦建设更高水平文化强省、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培育文旅支柱产业，深入实施全域文旅提升战略，着力构建“两区引领、三带支撑、五圈联动”的文旅发展新格局。

（一）两区引领，培育文旅高端发展引擎

福州都市圈文旅经济创新发展区。强化福州龙头带动作用，深化与莆田、南平、宁德、平潭协同联动，推动闽都文化、妈祖文化、畬族文化、南岛语族文化等特色文化发展，拓展高端文旅消费、文化科技等领域，培育数智文旅、智慧会展等新场景新业态，打造福州、平潭等高品质文旅国际消费城市。

闽南金三角文旅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区。发挥“海上花园·乐动厦门”“田园都市·文化名城”“宋元中国·海丝泉州”优势，加快构建闽南文化旅游圈，大力培育文创产业、会展旅游，合力优化低空航线、邮轮航线，实现文旅资源整合、市场互通、产业

共建，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核心支撑。

（二）三带支撑，构建文旅特色发展廊道

蓝色海丝特色文化旅游带。依托 1 号滨海风景道，串联宁德、福州、平潭、莆田、泉州、厦门、漳州等沿海地市，整合“海丝”遗址、海岛等资源，加快滨海业态集群发展，打造“海丝文化+滨海休闲+跨境合作”的海洋文旅经济带。

绿色休闲特色文化旅游带。以武夷山脉、戴云山脉生态廊道为轴线，串联大金湖、鹫峰山、博平岭、冠豸山等自然文化资源，凸显福建作为全国“最绿”省份优势，大力发展森林旅游、生态康养等业态，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旅游协作带。

红色文化特色文化旅游带。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建设为核心，串联闽西苏区、闽东红色地标，深化红色文化价值挖掘，推动红色文旅与乡村振兴、生态旅游深度融合，构建“苏区精神传承+乡村振兴发展”红色文旅走廊。

（三）五圈联动，打造世遗文旅发展集群

大武夷文化旅游圈。以武夷山“双世遗”为核心，发挥朱子文化、闽越文化、茶文化等特色文化优势，联动浙江衢州和江西上饶、鹰潭等地区，推出文化研学、茶旅体验、生态康养等精品线路，着力以文旅融合引领区域协同发展。

泰宁丹霞文化旅游圈。以泰宁丹霞地貌和泰宁古城尚书第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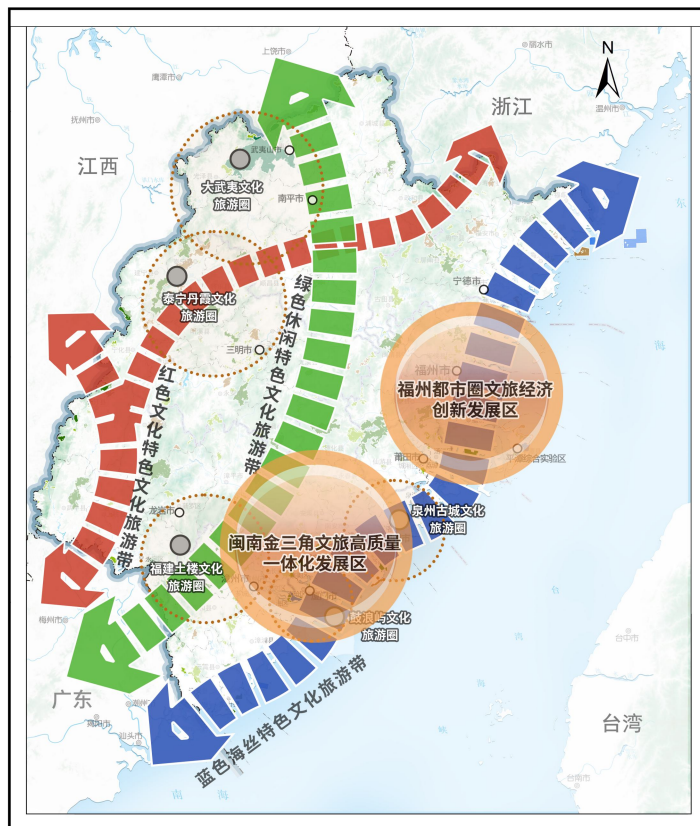
筑群为核心，联动三明其他县域，发展地质研学、水上运动、生态摄影、康养度假等业态，融合非遗资源与乡村旅游，打造山水人文相融的特色文旅产品。

福建土楼文化旅游圈。以永定、南靖、华安世遗土楼资源为核心，联动龙岩、漳州部分县域，构建客家生活体验区、非遗工坊集群、乡村民宿聚落，推动土楼文化数字化保护与传播，促进文旅深度融合赋能乡村全面振兴。

鼓浪屿文化旅游圈。以近代国际社区和音乐文化、建筑文化为核心，聚焦艺术展演、文化创意、高端休闲等业态，创新建筑数字活化展陈、数字音乐展示馆等体验形式，建设国际人文艺术交流中心和文创产业高地。

泉州古城文化旅游圈。以海丝文化为核心，充分发挥“世界美食之都”“东亚文化之都”等优势，整合泉州 22 处世遗点等文旅资源，通过沉浸式演艺、民俗文化体验等形式，构建“古城体验+县域联动+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培育闽南文化、非遗技艺等文旅融合新业态，打造世界知名海丝文化旅游目的地。

两区引领、三带支撑、五圈联动



福建省“十五五”文旅发展格局图

三、繁荣艺术创作，铸就“闽派”文艺新高峰

(一) 营造“闽派”文艺良好发展生态

健全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制定实施福建戏剧振兴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承办第六届中国歌剧节等高规格全国性艺术活动，打造汇聚全国资源、展示“闽派”文化成果的重要平台。鼓励原创和复排精品剧目，持续培育登上全国舞台的精品力作，展现新时代八闽文化的气韵和风采。

(二) 巩固中国戏曲文化版图“高地”

实施新时代福建戏曲“经典传承”工程，制定“一剧种一策”

保护措施。加大对经典复排和抢救性记录的扶持力度，创新推动文艺与新技术、新业态、新媒体有机融合。建设福建地方戏曲资源数据库，组织出版一批“闽派”戏剧创作与研究专著。

（三）打造“闽派”文艺传世精品

实施新时代“闽派”文艺精品工程，动态建立全省艺术创作3—5年选题库。强化以“一剧之本”质量作为作品立项和投入依据，扶持创作一批现实题材、红色题材和福建独有选题作品。提高艺术创作组织化程度，深化“火花茶会”机制，鼓励各级艺术研究机构加强策划选题、剧目立项等精准指导扶持。高标准推进福建美术馆新馆建设。

（四）建强壮大文艺“闽军”人才队伍

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完善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推动国有院团建立传统经典和优秀保留剧（节）目库。实施福建艺术人才培养“青蓝计划”，完善后备人才“订单式”培养机制。支持福建艺术职业学院谋划升格本科。

专栏2 新时代“闽派”文艺精品创作工程

舞台艺术和美术精品工程：持续推动舞台艺术、美术书法等领域“闽派”文艺精品创作，构建原创、新创和复排多路径演出新格局，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力争推出10—15部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精品剧目，创作一批具有时代意义和福建地域特色的主题性美术作品。

新时代福建戏曲“经典传承”工程：完善地方戏曲剧种系统化保护

机制，复排演出一批传承艺脉文脉的经典作品。加强珍稀戏曲剧种抢救性保护扶持，实施“福建戏曲名老艺人薪传计划”，遴选30名以上各剧种代表性老艺人开展技艺传承，复排传承50个以上优秀传统折子戏、20部传统经典剧目。

四、坚持保护第一，开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新局面

（一）夯实文物保护根基

推动修订《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加强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实施文物保护“强基”工程，健全文物资源管理机制，建立全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库。加强涉侨、涉台等特色文物和低级别文物保护。加强文物日常巡查与隐患排查整治，推广“文物保险+服务”模式。

（二）健全文物保护体系

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推进永定争创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抓实三坊七巷、华侨教育遗产等申遗工作，积极参与万里茶道、闽浙木拱廊桥、关圣文化史迹、中国近代工业化遗产（福州船政文化史迹）等联合申遗。推进考古研究与大遗址保护，启动一批史前文明、闽台关系、海上丝绸之路等考古项目。统筹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推动厦门、宁德、泰宁、建瓯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加大文物本体修缮和日常维护力度，实施一批革命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三）加强文物活化利用

发挥“党史事件多、红色资源多、革命先辈多”优势，深化革命史料、革命文物研究阐释和展陈利用，开展红色文化遗存调查、认定、保护和活化等工作，打造一批兼具育人功能和旅游价值的红色旅游精品路线。加快推进福建华侨博物馆以及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扩建、华侨历史博物馆迁址新建等项目建设，推动博物馆、纪念馆提升发展，积极推出一批重点博物馆、革命旧址、纪念馆陈列展览精品。实施可移动文物“博物馆+”战略，创新推动博物馆与教育、旅游、文创等跨界融合。

专栏 3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

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建设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档案库，按照重点文物精细数字建模，一般文物可视数字建档，分级分类明确建设内容与标准要求，提供规范指导。

考古研究与文明探源 推进“南岛语族起源与扩散研究”“吴越国考古研究”“岭南地区文明化进程（闽西南地区）”等“考古中国”重大项目，整体提升万寿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水平，支持壳丘头、德化窑等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开展漳浦仓里山遗址、光泽何家潭遗址、平潭海坛海峡、赤礁屿二号沉船等考古调查发掘。推进水下考古调查与保护利用，推动建设平潭水下考古基地、圣杯屿海上丝绸之路专题博物馆。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系统推进红军

长征出发地长汀县、宁化县革命文物保护修缮、展示提升与环境整治，重点实施福建军区机关旧址、汀州厦门大学旧址等文物本体的保护修缮与展示工程，构建集保护、纪念、体验、教育功能于一体的长征主题展示体系。

文物研究阐释与展陈创新 依托中央苏区（闽西）历史博物馆——厦门大学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系统进行红色文化研究与价值阐释。加快推动研究成果向展陈转化，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全息投影等技术增强互动体验，实现革命文物从研究挖掘、科学保护到展示传播的全链条创新提升。

“文物保险+服务”模式：深化拓展“文物保险+服务”试点成效，持续规范“文物保险+服务”工作流程。推动各地试点逐步扩大覆盖范围，构建基于保险服务的文物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四）推动非遗系统性保护

健全非遗保护传承体系，完善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制度，加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和动态管理。推进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深化闽南文化、客家文化（闽西）、朱子文化、妈祖文化等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推动设立省级畬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积极培育非遗融入现代生活新场景，推进非遗传承体验场所建设，持续举办“清新福建·共享非遗”等品牌活动，推动非遗生活化、产业化、时尚化。

专栏 4 非遗保护与活态传承利用行动

名录体系建设：开展全省非遗普查，对已列入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遗项目进行复查，完善四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数据，健全名录动态调整机制。压实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责任，强化绩效评估，实施动态管理。积极做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申报和履约保护工作。

传承队伍建设：加强非遗传承人才培养，组织代表性传承人研修培训，提升代表性传承人技能艺能。鼓励各地结合本地非遗资源和中小学实际，开设非遗特色课、实践课，培养“小小非遗传承人”，加大青年非遗传承人扶持力度，构建老中青结合的传承梯队。

区域性整体保护：健全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机制，夯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标识标牌体系建设，落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年度报告和评估制度。组织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成果展示展演活动，持续举办“闽南文化非遗周”等活动。

“非遗+”融合发展：保护传承戏曲曲艺、民俗活动、手工技艺等八闽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非遗资源主题化、主题场景化、场景产品化、产品生活化的工作路径和实践方法，积极推动“非遗+旅游”融合发展，推进非遗工坊建设，打造非遗主题旅游活态体验场景。

五、提升服务能力，构建主客共享文化新空间

（一）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服务网络

推动各类公共文化场馆扩面升级、统筹利用，支持各地提升一批公共文化场馆。培育一批“八闽书房”，推进“书香八闽”建设。推动构建全省统一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整合现有公共数字文化资源，促进各级公共文化数字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传统文化设施改造升级，探索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

（二）扩大优质公共文化产品供给

以“群星奖”获奖作品为示范引领，持续打造一批群文精品力作。继续办好各类群众文化品牌活动，鼓励开展“一县一品”县域文化特色活动，深化“四季村晚”“四季村歌”等乡村群众文化活动。弘扬廉洁文化，推出一批具有福建特色的廉洁文化舞台艺术、美术展览。

（三）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畅通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渠道，完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持续擦亮“周末戏相逢”“百姓大舞台”等品牌，建设“清新福建”闽式喜剧坊。优化公共文化场馆错时延时开放，提升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水平。

（四）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优化旅游服务中心功能布局，加强旅游厕所管理。健全“旅游集散中心—游客中心—旅游咨询点”三级旅游咨询体系，不断完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持续完善文旅无障碍设施。推动新建、改扩建一批旅游停车场，鼓励打造一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专栏 5 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

公共文化设施更新：结合城市更新、老旧街区改造和乡村建设，优化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剧场和演艺新空间等布局，因地制宜建好乡村（社区）戏台，增加“小而美”公共文化新空间供给，打造“15 分钟高品质文化生活圈”。完善智慧图书馆体系，加强公共文化云建设。对建成时间较长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场馆实施改造，增设开放式阅览区、亲子互动区、文创展示销售区等复合功能空间。

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落实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构建更高效能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六、推进全域提升，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实现新突破

（一）打造标志性文化旅游产品

实施旅游景区强基焕新行动，推动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文旅地标。探索建立景区联动发展机制，构建“5+4+N”景区联动发展格局，系统打造“5+N”精品旅游线路。加快建设一批滨海旅游度假区，培育一批文旅名县强县，鼓励符合要求的街区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促进福州更好发挥旅游枢纽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推动重点旅游城市厦门、特色旅游地武夷山等优化服务供给。大力发展乡村旅居新业态，培育一批乡村旅居试点县、试点村（镇），打响“闽式

生活·山海旅居”公共品牌。推动有条件的乡村获评联合国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扩大“最佳旅游乡村”影响力。

专栏 6 标志性文化旅游产品培育工程
“5+4+N”景区联动发展工程 将非遗技艺、戏曲艺术等融入景区开发，推动武夷山、福建土楼、泰宁丹霞、鼓浪屿、泉州古城等世界遗产与周边文旅资源联动，强化区域文旅产业体系共建、公共服务共享、基础设施共联，构建五大世遗文旅集聚区，打造海丝文化、世遗山水、土楼文化、滨海度假四大彰显福建山海特色的景区集群，加快培育温泉养生、工业旅游、茶文旅融合、红色文化等一批特色景区。 “5+N”精品旅游线路：打造世遗全景探秘线、海丝文明探索线、世界茶乡溯源线、名村古厝漫游线、宝藏小城寻味线等五条精品旅游线路，开发一批围绕生态康养、红色研学、乡村旅居、中医药文化等为主题的特色支线，形成“主干引领、支线补充”的线路网络。

（二）提升“清新福建”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以“清新福建”品牌为统领，构建“总品牌引领、特色 IP 支撑、全域联动赋能”的品牌框架，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矩阵，开展“闽式生活”等创意主题营销。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中西部文旅大省的区域协作，推进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持续打响“清新福建”品牌。用好福建国际传播中心等平台，深化与海外主流社交媒体合作，构建“清新福

建”全球营销体系。

专栏 7 “清新福建”品牌影响力提升工程
品牌矩阵体系建设：建立总品牌“清新福建”、二级子品牌“地市/世遗IP”、三级子品牌“主题/场景IP”之间的协同机制，围绕“地市IP补位、主题IP填空”的差异化逻辑，以地市“一市一品”为抓手，独立吸引细分客群，提升矩阵整体市场竞争力。整合全域资源，推动“清新福建”从“单IP传播”向“全域共振”升级，形成“全域同步、主题呼应”传播声势，构建“业态跨界、资源互融、传播协同”的品牌生态。 “清新福建”品牌推广：组建“福建文旅宣推官”达人池，举办脱口秀推介、四季营销推广等活动。开展全球知名艺术家福建创作、“清新福建”全球文旅推介官认证、“小马可·波罗”福建文旅推介官全球招募宣传、福建非遗达人国际传播等营销推广计划。

（三）推动入境旅游提质增效

运用好委托联合国旅游组织和福建师范大学联合开展的福建作为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的目标、愿景和行动课题研究成果，实施入境旅游“一优双提升”工程，不断优化国际旅游服务体系。完善“引客入闽”机制，扎实开展重点客源国对接行动，丰富“一程多站”旅游业态。大力培育厦门、泉州等入境旅游重点城市。

（四）提升国际旅游服务接待能力

推动开通或加密更多空中直航航班和邮轮航线，优化入境旅游便利化措施，完善重点城市高铁站入境游客接驳体系，提升多语种文旅服务水平。积极引进国际高端品牌酒店，培育国际化精品民宿。

七、促进深度融合，培育文旅支柱产业新引擎

（一）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

推进文旅商体展联动，大力发展票根经济、演艺经济、赛事经济、会展经济、夜间经济。立足八闽特色资源禀赋，推动文旅与工业、农业、体育、影视、海洋、康养、低空等跨界融合，培育邮轮旅游、工业旅游、赛事旅游等新场景新业态。

（二）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

支持省内文旅龙头企业做强做优，推动更多企业进入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建强文旅企业“闽军”，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文旅企业上市融资，培育一批专业化、特色化的中小文旅企业。

（三）扩大文旅领域有效投资

全链条抓实项目谋划储备、开工建设、要素保障等工作，健全完善全省文旅重点项目库，力争每年实施 200 个以上重大文旅项目、总投资超 200 亿元。精准开展招商引资，持续引进一批带动性强、示范效应好的优质项目。

专栏 8 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工程

实施重点文旅项目带动行动：推进省艺术馆新馆、省图书馆分馆、螺洲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旅游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邮轮中心母港片区综合提升（文旅城）、漳州圣杯屿海上丝绸之路专题博物馆、泉州演艺剧场综合体及商业配套街区、三明长征之源（宁化）国防军旅文创园、莆田市兴化府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中国武夷峡湾亲子研学基地、客家文化（闽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及配套设施建设、三沙光影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壳丘头考古遗址公园等100个、总投资超1000亿元的重点文旅项目建设。

深化“百业+文旅”行动：深化“海洋+文旅”，结合平潭、东山、湄洲岛等海岛资源，开发小岛游、海洋非遗展演等业态，高标准推进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加快推动厦门、福州、平潭等地邮轮旅游发展，提升鼓浪屿、湄洲岛等海洋旅游发展水平。深化“生态+文旅”，结合武夷山国家公园推出“生态科考+文化体验”深度游线路，推动将乐、武平等国家森林康养基地提档升级，完善生态旅游基础设施与智慧服务。深化“工业+文旅”，支持三明、泉州等地引入工业观光旅游线路，培育发展工业遗产文创园、工业博物馆等工业文旅融合项目。深化“影视+文旅”，支持厦门、平潭、泰宁、延平等地影视产业发展，推广“拍在福建”品牌。深化“体育+文旅”，做优“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推动福州、厦门、平潭等地积极发展赛事经济、户外运动。

（四）促进文旅消费提质增效

围绕“来福建，福气多，一路山海一路歌”主题，持续开展文旅消费促进活动。大力培育“闽式生活”文旅消费新场景，打造“福建礼物”产品体系，丰富“清新福建”文旅惠民卡产品与服务，推动“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扩容升级。

专栏 9 “闽式生活”文旅消费场景提升工程

突出“文化味、科技感、烟火气”，持续打造“观山阅海”“茶和天下”“福见好戏”“福地美食”“非遗国潮”“古厝新宿”“闽韵福游”“绿道慢活”“福海扬帆”“福祉绵延”等十大类别场景，推动各类场景有机融入文化底蕴、数字技术与市井百态，实现业态跨界联动、资源高效整合、体验迭代升级，构建“场景+消费+服务”全链条体系，激活消费新动能。

八、完善治理体系，营造规范有序文旅新环境

（一）加强文旅市场监管

深化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完善旅游投诉“一口受理、快速办结、先行赔付、综合治理”机制，推进旅游信用体系建设，打响“放心游福建·满意在八闽”品牌。深化“扫黄打非”工作，加强娱乐场所、互联网文化等领域监管，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优化文旅市场环境

深化政务服务，持续做好“五级十五同”标准动态调整。依托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深入推进“扫码入企”，精心

服务文旅市场主体。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旅游不文明行为治理。

（三）筑牢文旅安全防线

发挥省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管理厅际协作机制作用，加强风险研判与全过程管理。深化推进文旅行业平安建设，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九、加快科技赋能，催生文旅新质生产力

（一）夯实文旅数据资源

依托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构建文旅数据资源体系，完善文旅数据资源目录与标准规范。全面推进文物、非遗、旅游资源等数字化建档与动态更新，构建文旅行业主题库。建好用好省级数字文旅政务管理平台，推动省市县三级系统数据互通与服务协同。

（二）拓展数字应用新场景

深化“人工智能+”等创新应用，支持孵化一批旗舰型沉浸式数字体验、文旅行业垂直大模型和智能体等项目。加快特色文旅资源数字化，持续拓展公共文化服务智慧应用场景，推进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传承，推动旅游景区、度假区智能化改造。

（三）构建数字文旅产业生态圈

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在数字内容生产、智能技术应用、平台运营服务等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抢占文旅数据要素、数字沉浸体验等新兴市场。完善“技

术研发—中试熟化—市场推广”成果转化机制，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

专栏 10 数字文旅融合创新工程

数字文旅应用场景培育项目：以数字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重点推进数字孪生、全景声光等前沿技术在文旅领域的深度应用与融合创新。加快布局沉浸式夜游、数字导览、智慧展陈等创新应用，培育一批技术领先、体验优异的数字文旅优质项目。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字文旅体验高地。

“人工智能+文旅”发展行动：汇聚旅游资源、市场评价、非遗、福建特色文化等数据资源，打造面向文化创意、宣传营销、旅游服务等应用场景的文旅高质量数据集。支持文旅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与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合作，融合高质量文旅数据集，打造面向文化服务、旅游出行、艺术创作等领域的文旅行业垂直大模型，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在文旅行业的应用。

十、深化闽台交流，探索两岸文旅融合发展新路径

（一）加强闽台文化交流合作

加强海峡两岸题材文艺精品创作，打造一批两岸共创共演的舞台艺术精品。持续举办郑成功文化主题活动、海峡两岸（福建东山）关帝文化旅游节等活动，深化妈祖、陈靖姑等闽台民间信俗文化交流。鼓励台湾同胞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二）打造海峡两岸文旅品牌

持续承接文化和旅游部“两岸文化联谊行”“华夏文明·薪火相传”台湾青少年研学旅游交流等对台交流品牌项目。办好海峡两岸（福建）书院文化交流等品牌活动，组织开展“福建文化宝岛行”。

（三）推进两岸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持续办好海峡两岸文博会、海峡旅博会等两岸文旅产业合作活动。鼓励台湾演艺娱乐人才参与福建文化演艺产业建设，吸引台湾艺人来闽举办营业性演出，打造东南演艺经济高地和两岸流行文化中心。

专栏 11 深化两岸文旅融合发展行动

两岸文旅交流合作品牌 举办闽台青少年街舞展演等活动，建设对台交流基地、妈祖文化中心，开发培育闽台特色旅游线路。

闽台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开展涉台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推进闽南红砖建筑、海上丝绸之路（湄洲妈祖祖庙）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两岸文化艺术交流：加强民间文化艺术资源的挖掘、保护与利用，推进闽台民间文化艺术创作交流、展览展示。支持闽台文化机构与艺术家开展交流合作、协同创新，打造海峡两岸创作交流基地。

十一、拓展对外对港澳合作，展示福建文旅新形象

（一）扩大对外文旅开放合作

办好世界妈祖文化论坛、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文化旅游节和联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21 届非遗大会、第六届阿拉伯艺术节等国际性文旅盛会，开展海外侨亲“欢迎回家”计划系列海外活动，积极借助中国—东盟周等国际交流活动，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持续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文旅合作，拓展国际市场。

（二）加快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建设

深入推进闽南文化研究阐释、保护传承、品牌塑造、创新融合发展、境外交流合作、国际传播力提升等六大工程，建强省级十大举措平台，建立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建设重点项目库。持续举办闽南文化节、世界闽南语金曲盛典等世界性交流活动。设计“闽南文化寻根之旅”等精品线路，推出闽南家宴、闽南语教学等体验项目。

（三）加强闽港澳文旅交流

深化闽港澳文旅常态化交流，健全闽港、闽澳文旅合作机制，共同开展文旅品牌对外宣传推广。打造闽港澳跨区域旅游线路，加强三地客源互推，促进客源双向流动。

专栏 12 对外对港澳文旅交流行动
推动文化交流互鉴 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在东南亚、欧美、日韩等地区，举办“文旅推介会”，推动福建文化资源以展览、演艺、展示等多种形式走向海外，并积极邀请海外文艺机构来闽开展文旅交流活动。 深化旅游推广合作 加强与联合国旅游组织、世界旅游联盟交流

合作，积极参加境内外重点文旅展会，邀请境外旅行商、网红博主等来闽踩线，讲好“清新福建”故事。

十二、保障措施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充分发挥省文化旅游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协同推进，推动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加快实施。持续改进文艺创作机制，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化文旅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文旅市场综合监管机制。探索支持文化和旅游新业态建设用地政策，健全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深化政校企合作，积极推动文旅学科建设，建立多元化人才引进渠道，打造适应新时代文旅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委各部门，中央驻闽各机构，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福建省委员会，省工商联。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8月13日印发

